

# 教育项目审核(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520730T04870029

二、适用范围  
教育项目审核(批)的申请单位。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二)《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委托市县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五、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六、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申请条件

- (一)准予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条件:
1.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
  3. 本级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或者列入本级政府、上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规划;
- (二)准予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条件:
1.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
4. 本级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或者列入本级政府、上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规划
5.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6.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7. 节能审查意见

(三)准予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条件:

1.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 实施方案
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
4. 本级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或者列入本级政府、上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规划
5.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6.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7. 节能审查意见(不用单独审查的)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
4. 本级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或者列入本级政府、上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规划
5.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6.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7. 节能审查意见

- (四) 不准予批准的情形:
1. 项目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2. 材料不齐全。
- (三)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材料

1. 项目建议书申请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一式二份,一份存档
2	项目建议书	原件并加盖公章 制单位公章	各1	纸质	一份存档
3	本级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或者列入本级政府、上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规划;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

##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一式二份,一份存档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并加盖公章 制单位公章	1	纸质	一份存档
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	原件	1	纸质	原件存档
4	本级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或者列入本级政府、上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规划	原件并加盖公章 制单位公章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
5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
6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
7	节能审查意见(不用单独审查的)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

## 3. 项目实施方案申请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一式二份,一份存档
2	实施方案	原件并加盖公章 制单位公章	1	纸质	一份存档
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	原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4	本级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或者列入本级政府、上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规划	原件并加盖公章 制单位公章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
5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6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7	节能审查意见(不用单独审查的)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 九、受理方式

-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5楼投资项目综合受理区提交申请材料。
-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平顶山市) (<http://pds.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 十、办理流程

- (一)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的申报,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二) 受理  
1. 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



“四极”政务服务标准

“极简”审批

“极速”效率

“极优”服务

“极严”约束

》，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原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综合窗口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补正期限。

3. 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列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 审查

审批机关受理后结合申请材料审查情况提出审批建议，需要启动特别程序（现场踏勘、评估评审、听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四) 决定

审批机关作出准予批复或不予受理决定，并制作《批复》或《不予受理决定书》；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

(五)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由综合出证窗口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批复》或《不予受理决定书》。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根据个人意愿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受理决定的，有权在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平顶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投资项目综合咨询区。

(二) 电话咨询：0375-2692088/0375-2692135

(三) 网上咨询：<http://pds.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咨询投诉台。

(二) 电话监督投诉

1.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375-2665895

2.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2692260

(三) 网上监督投诉：<http://pds.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乘坐16、26、35、41、67路公交车，到行政审批中心下车；乘坐21、50、51、60、66到祥云路与顺德路交叉口下车，沿顺德路向南50米后左拐入兴平路20米即到。

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八、办理流程和结果查询

1. 现场查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投资项目综合咨询区或综合受理窗口。

2. 电话咨询：0375-2692088/0375-2692135

3. 网上查询：<http://pds.hnzwfw.gov.cn/>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Pingdingshan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ervice Center